

证券代码：830957

证券简称：佳成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江苏佳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 点到 4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张家港市塘桥镇巨桥村江苏佳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由于目前公司股票在新三板市场交易活跃度相对较低，公司估值难以达到公司的预计价值；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了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国平承诺：“对异议股东的股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收购，回购价格将参考市场价格并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10个自然日止，为本次申请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需在此有效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材料并发送电子邮件。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证明文件等成本来源文件。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限内发出书面申请材料，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具体包括：

- 1) 准备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应包含具体授权事项）代理人身份证以及持股证明；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持股证明；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包含具体授权事项）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持股证明。

(二) 登记时间： 登记时间：2019年12月6日9:00~10:30

(三) 登记地点： 张家港市塘桥镇巨桥村江苏佳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品芳，联系地址：张家港市塘桥镇巨桥村，联系电话：0512-58350270，传真：0512-58352669
-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苏佳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佳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